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106

13 August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  
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  
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  
马里、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和也门：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巴基斯坦代表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的来信  
( S/14084 ) ,

回顾其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第 476(198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5 段和第 6 段，

再次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  
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决议，

重申决心在以色列不遵守第 476(1980)号决议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该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 谴责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决议；
2. 决定：占领国家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3. 肯定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对耶路撒冷颁布“基本法”是公然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4. 并肯定认为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的、公正的持久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5. 决定拒绝承认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要求所有国家：
  - (a) 遵守本决定；
  - (b) 不与以色列设在耶路撒冷的机构往来；
  - (c) 特别是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代表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代表；
6. 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以色列采取《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包括中止同以色列的经济和军事关系；
7.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严重局势。